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皓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6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皓歲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張皓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、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騎乘機車參與道路交通，自應遵守上述交通規則，而本件案發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致本件車禍，其駕駛行為顯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孫淑鈴所受傷害間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。從而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皓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人員知悉其犯罪前，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按，合於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1 (三)爰審酌被告騎乘機車行駛在道路上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肇致
02 本件車禍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其行為應
03 予非難，考量被告並無前科，素行尚可、於本件過失之程
04 度、告訴人所受傷勢、被告雖始終坦承犯行並表達賠償意
05 願，惟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，亦未到庭陳述意見，致雙方迄
06 未達成和解，被告亦未獲告訴人原諒之犯後態度、其於本院
07 審理中陳稱現就讀大學三年級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半工半讀、
08 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
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
10 儆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12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8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9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石秉弘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2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26 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26969號

30 被 告 張皓歲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3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

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皓歲於民國113年1月2日21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中興橋機車道往三重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一切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疏未注意及此，見孫淑鈴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機車道前方，煞車不及而發生自摔，並擦撞到孫淑鈴之微型電動二輪車車尾，致孫淑鈴倒地，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擦傷及挫傷之傷害。
- 二、案經孫淑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皓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摔，並擦撞前方告訴人微型電動二輪車車尾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孫淑鈴於警詢時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照片9張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騎車而與告訴人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4	正義骨科診所診斷證明書1份	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，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

01 告於肇事後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，坦承犯行接受裁判，
02 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為對
03 於未發覺之罪，自首而接受裁判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
04 定，斟酌減輕其刑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檢 察 官 曾信傑